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13-19日
大韩民国仁川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临时议程项目 3)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按要求秘书处需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的经社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社会不妨审议所取得的相关进展, 并就如何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与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有关的决议.....	2
A. 决议 65/1: 为应对粮食 - 燃料 - 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 落实《巴厘成果文件》	2
B. 决议 65/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 中心	4
二、与交通运输有关的决议.....	6
决议 64/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6
三、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决议.....	7
决议 61/6: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 中心	7
四、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决议.....	8
A. 决议 58/4: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 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8
B. 决议 64/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 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 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	10
C. 决议 65/3: 关于对《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 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12

一、与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有关的决议

A. 决议 65/1

为应对粮食 - 燃料 - 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落实 《巴厘成果文件》

1. 在其第 65/1 号决议中, 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

(a) 与其他国际实体协作, 继续协助有关成员和准成员,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并继续协助他们开展能力建设;

(b) 针对改善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应对金融危机、以及可持续农业问题, 包括其对气候的适应和减缓潜力等问题, 进行分析研究和交流经验;

(c) 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作, 召集一次由相关政府代表及其他专家参加的区域对话, 以讨论亚太区域在应对经济危机及其对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2. 本文件介绍了第 65/1 号决议在一年期间的执行情况，包括若干次级方案的工作活动。

3. 为执行第 65/1 号决议第 2(a) 段，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组织了几次相关活动，以落实《巴厘成果文件》的建议，并建设成员国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制订适当的应对政策，减缓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增长，并避免未来的全球萎缩。《200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¹ 《概览》年底的更新版本以及即将发布的《2010 年概览》着重指出了以下事实：尽管看起来本区域正在复苏，但目前的反弹是脆弱的、不均衡的。存在着一些下行的风险，这些风险涉及通货膨胀压力上升、资产泡沫和汇率升值，而此时又面临着增长疲软的环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关切的是最近石油价格和某些商品价格的上升压力，这种状况可能随着全世界对商品需求的再次增加，使本区域再次回到粮食价格高涨的状态。秘书处还开展了若干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达卡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区域讲习班，其主题是：“加强亚太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措施”。来自 17 个亚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目的是：就亚太国家应如何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应如何在今后更好地抵御这类危机，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范例。秘书处还于 2009 年 5 月 20 - 22 日在北京组织了“贸易便利化与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危机区域政策论坛”，来自 20 个国家的 60 名参与者出席了这次论坛。与会者探讨了使中小企业贸易便利化以帮助其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问题。秘书处与若干联合国机构共同合作，于 2010 年 2 月 10 - 12 日在维拉港举行了“全球经济危机对人类的影响问题太平洋会议”，这次会议汇聚了 200 多名代表，讨论各国应如何减少经济危机的影响和建设抵御未来危机的能力问题。这次会议的 3 个主要专题是：(a) 保护贫困者和脆弱者的措施；(b) 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保障和绿色增长的必要性；(c) 应对未来危机的可持续能力。这次会议的成果将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见 E/ESCAP/66/INF/7）和参加 2010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的领导人报告。

4. 为了落实第 2 (b) 段，秘书处推动了一次相关区域协商，就将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的行动纳入发展议程的政策备选方案，交流了信息。秘书处正在制订东亚低碳绿色增长路线图（2010 - 2011 年）和亚洲及太平洋低碳发展区域战略（2011 - 2012 年）。2009 年 8 月，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生态高效水基础设施区域讲习班，交流本区域生态高效水管理的知识和经验。秘书处正在中亚、东南亚和南亚执行与能源有关的能力开发活动，其重点放在机构安排和次区域战略。秘书处就提高能源效率并以此作为改善包括能源在内的资源安全的一个途径问题，进行了研究。制订了一套有助于本区域国家追踪能源和其他商品使用效率的指标。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术转让中心）完成了 11 个关于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和利用状况的国别研究。此外，也完成了关于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小水电资源的 4 份评估手册。设立了一个在线资源中心，即亚洲及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络（www.recap.apctt.org），所有这些国别研究、开发的培训手册和材料都可以通过网站查阅。秘书处还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II.F.11。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开发了一个在线知识共享平台，即电子协作中心(电协中心)，其目的是使用户能便捷地查阅相关资源，并提供一个互动空间，以便就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问题，开展经验交流和区域对话，从而加强学习和培训的经验。为了发展可持续农业，确保粮食安全，2009年，秘书处通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农工机械中心)，启动了一个相关项目，该项目的专题是：“通过南南合作了解杂交水稻栽培技术，促进亚太区域的粮食安全”，以便通过开展农业技术转让工作、传播知识和技能以及加强成员国粮食生产和农业研发能力，帮助相关成员国处理与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2009年8月24日至9月4日，在中国长沙举行了一次杂交水稻栽培技术区域培训，来自12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培训。秘书处发布了《2009年太平洋视角：危机与机遇》，² 其中包括一篇题为“粮食价格上涨给太平洋带来的威胁与机遇”的文章，该文章探讨了粮食价格上涨是否会带动太平洋农业发展的的问题。为了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秘书处通过农工机械中心，就应用清洁发展机制促进保护性农业和家用沼气问题，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起草了有关方法准则，2009年10月，在菲律宾洛斯巴尼奥斯举行了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探讨发展农业机械促进本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

5. 为了执行第2(c)段，秘书处通过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三方伙伴关系方案，继续推进其支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尤其是重点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一伙伴关系下，亚太经社会、亚行和开发计划署，于2010年2月在马尼拉，联合发布了一份报告：《在全球不确定的时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09/2010年亚太区域报告》。³ 该报告重点论述了经济危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并探讨了将一揽子财政刺激计划和社会保障作为推动本区域实现“目标”的手段问题。亚太经社会还执行一个题为“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障”的方案，其目的是：采用创新工具和做法，应对新出现的社会挑战，包括金融冲击、燃料和食品价格大幅波动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从而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亚太经社会开展了一项题为“建立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促进绿色增长，努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专题研究，这项研究将成为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讨论的背景文件(见E/ESCAP/66/26)，该文件重点探讨了在目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粮食和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至2015年实现“目标”的前景和面临的挑战。该文件还探讨了经济增长和环境可持续性之间的可能的协同增效效应，并介绍了一种新的绿色增长模式，这种模式不仅可以直接促进增长的环境可持续性，而且能够通过保护和释放资源帮助实现其他目标。

B. 决议 65/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

6. 经社会在第65/4号决议中确定，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F.25。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10。

促进减贫中心(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和增加其与本区域国家相关性的进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其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包括各成员国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的主任;

(b)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应着眼于在推动具有包容性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的背景下、大力促进可持续的次级作物耕作制度和农村企业的发展;

(c) 次级作物中心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建立联网;促进和协调各项研究工作;宣传和传播研究成果;并将初步的研究成果转化为与本区域具有关联性的政策选项。

7. 经社会通过了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允许扩大理事会的建议,并商定:除了东道国印度尼西亚外,提交了加入中心理事会提名的所有9个成员应成为2009-2012年期间理事会的成员。经社会还促请经社会成员增加其定期自愿捐助,并促请执行秘书向中心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

8. 秘书处开展了一些活动,以执行第64/5号决议第2(a)段有关技术委员会成员构成问题的内容。亚太次级作物中心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2009年12月9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在这次会议之前,举行了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其专题是:“为亚太次级作物中心制订一个包容性的战略计划”,来自13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34名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目前技术委员会由农业研究各领域的9名著名科学家和专家组成。为了适应中心的新重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正在作一些变动。

9. 为了落实第2(b)段,秘书处加强了中心的相关活动,增加了更多工作人员,并执行两个项目:一个项目是“通过产品认证使新鲜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增值”,由法国提供资金,现已完成;另一个项目是“在厄尔尼诺影响下的亚洲及太平洋粮食安全预测”,由日本提供资金,预计将于2010年年中完成。该中心再次与多种多样的印度尼西亚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网络联系,并向它们推介次级作物中心,以便逆转其可见性下降的状况,并增强其与亚太区域的关联性。

10. 为了执行第3段,亚太经社会将重点放在与相关国家农业研究中心开展网络联系,并推进和协调相关研究工作。举行了一些会议,讨论与以下机构的领导人加强协作问题:印度尼西亚农业研发机构、印度尼西亚粮食作物研发中心以及印度尼西亚农业社会经济和政策研究中心。在区域战线上,开始努力与日本农业科学国际研究中心和农业研究促进发展中心重新接触联系。次级作物中心的信息服务和数据库股,在其网站上发布和上载了3期的“次级作物新闻”和6期的次级作物中心“通讯”,以便在中心的利益攸关方中传播和倡导相关政策建议和研究方法。制作了新设计的次级作物“概况”,其中重点介绍了中心的授权。与美利坚合众国明尼苏达大学农业经济搜索网站的协作继续进行。次级作物中心网站出版物的下载次数高达10万以上,点击次数达到98,000。

11. 为了执行第 4 段和第 5 段相关内容,即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允许扩大理事会的建议,选出了 2009 - 2012 年期间理事会的 10 个成员。除了东道国印度尼西亚之外,以下国家当选:孟加拉国、柬埔寨、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

12. 为了执行第 6 段,秘书处继续努力鼓励理事会成员履行其自愿财政承诺,并鼓励理事会的非成员提供自愿捐助。

13. 为了执行第 7 段,执行秘书采取了若干行动,以便加强该中心的人力资源基础。研发方案负责人的职位已被填补,征聘在印度尼西亚茂物工作的一名区域顾问(P-4)和一名协理方案干事(P-2)的工作已经启动。亚太经社会还探讨了通过纽约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征聘一名联合国协理专家以及从澳大利亚征聘澳大利亚国际发展志愿者组织志愿者的可能性。

二、与交通运输有关的决议

决议 64/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14. 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表示,强烈支持设立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随后,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问题的第 64/5 号决议,设立部长论坛的目的是:将该论坛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框架内的一个区域机制,推动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密切协作和更频繁的互动,以应对交通运输业新出现的问题。在采取这一行动时,经社会要求秘书处与交通运输委员会协作,组织这一论坛的会议。

15. 为了执行该决议,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这次论坛由两个会议段组成:12 月 14 - 16 日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段,以及于 12 月 17 - 18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151 名代表出席了第一届会议,包括来自亚太经社会 27 个成员和准成员的 16 名部长级官员以及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组织的代表。

16. 论坛收到的针对区域政策的议程探讨了以下主要问题:(a)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尤其是重点探讨欧亚交通运输连接、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多式联运的发展问题;(b) 交通运输与发展,重点探讨了交通运输业对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的重要贡献及跨界便利化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部长们应考虑增加交通运输投资的必要性问题;(c) 交通运输与贫困,重点探讨减少有关将农产品从农场运到市场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使农村社区便捷接入主要交通运输和物流网络问题;(d) 交通运输与环境,统筹处理交通运输业的能源消耗和排放问题;(e) 交通运输与社会;重点探讨如何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道路安全问题。

17. 该论坛评估了取得的相关进展,并审议了为确保近年来在促进区域

连通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能够得到维持所需要处理的问题。在此方面，论坛批准继续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⁴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⁵

18. 论坛的成果是通过了《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论坛的主要建议和结论载于即将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论坛报告(E/ESCAP/66/11)。

19. 在目前的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重点将放在确保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为区域交通运输和过境交通运输发展以及改善本区域的交通运输能力，提供战略性指导意见。在此方面，优先重点将放在确保有效执行《曼谷宣言》的建议，尤其是推动区域合作，以实现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长期构想，促进生产与配送网络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20. 根据该决议，秘书处将继续与交通运输委员会协作组织这一论坛。在此方面，预计论坛将在委员会会议间歇期间召开，每隔一年举行一次，以便确保及时审议新出现的问题。

21. 关于论坛第二届会议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要求秘书处于2011年召开一次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以便评估和评价《曼谷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的执行情况，并考虑拟订第二阶段(2012-2016年)区域行动方案。这一要求载于《曼谷宣言》(见 E/ESCAP/66/11)。

三、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决议

决议 61/6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2. 经社会在其第 61/6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

- (a) 就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i) 开展能力建设以消除数码鸿沟，(ii)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教员培训建立可持续的机构框架，(iii) 加强该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合作；
- (b) 在 2008 年提交一份关于中心的业绩报告，特别是关于中心的工作对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的互补性和增值性的贡献；
- (c) 提交一份关于中心工作的综合报告，以此作为经社会会议审评的基础。

⁴ E/ESCAP/63/13，第五章。

⁵ 经社会第 63/9 号决议附件。

23.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为加强相关成员国使用信通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人力能力和机构能力，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这些行动是为了落实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通过的《突尼斯承诺》，⁶ 这次峰会核准了建设信通技术人力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建设这样能力的必要性。该中心的旗舰方案“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教程”包含一个关于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全面培训课程，这是通过一个包容性和参与性的进程开发的。这一教程通过与相关国家政府结成密切的伙伴关系，已在 12 个国家实施，尤其是在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实施，这一教程在实地也得到很好的应用，证据是：在许多国家，其根据当地情况定制并具有关联性的版本已经被纳入其可持续国家和机构能力建设框架。

24. 该教程提高了相关决策者对应用信通技术促进本区域发展的认识及其在这方面的技能。此外，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组织了一些专题讲习班，重点探讨妇女和残疾人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等专题，同时通过多种交付渠道，包括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远程虚拟教程在线交付等渠道，扩大教程的覆盖范围。总共有 2423 名学员和参与者，其中主要是决策者和政府官员，从 43 个讲习班/活动和该虚拟教程受益，从而为扩大有关利用信通技术的杠杆效应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知识库，作出了贡献。

25. 信通技术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合作也得到加强：2009 年举行了两次区域教员培训讲习班、一次区域级别教程合作伙伴会议，相关国家之间开展教程专家的交流，并发挥了电子协作中心的作用，这一中心是一个在线知识共享平台，用以交流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最佳做法，其专门的查阅点击已有 20 000 次。此外，通过与其他一些国际实体，包括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等，开展有效协作，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工作及其国家一级伙伴关系的影响得到大大加强。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中心的年度进展报告正在提交经社会。⁷

26. 2008 年，中心业绩审评报告(E/ESCAP/64/29)已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中心开展的工作对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的互补性和增值贡献问题，在该报告中作了介绍，并在该中心的全面综合评价报告(E/ESCAP/66/18)中作了介绍。这一全面综合评价报告将由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其议程项目 4(a) 下审议。

四、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决议

A. 决议 58/4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
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27. 经社会在其第 58/4 决议中，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金允许的前提下，

⁶ 见A/60/687。

⁷ 关于最新报告，见E/ESCAP/66/13。

增强：(a) 成员和准成员在下一个十年中制订并推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能力；(b) 在残疾问题领域与其它区域举措协作，其中包括交流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 年)落实工作中的最佳做法。该决议又要求执行秘书在十年结束之前，每两年向经社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的情况，并按要求向经社会提出保持十年势头的行动建议。

28. 本文件介绍了该决议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执行情况。自从 2003 年设立第二个亚太残疾人十年以来，秘书处一直在牵头建设相关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为此推动落实《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这是这一十年具有定义性质的全面政策准则。这一《行动框架》推动了模式转变：在制定残疾政策时从基于慈善的做法转移到基于权利的做法，并纳入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2008 年 5 月，《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开始生效。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针对残疾人的权利公约，该公约重申了《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做法，并为秘书处促进该《框架》的工作增加了新的层面的意义。

29. 2008 年，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努力解决残疾人受排斥问题，推动建设包容性社会”(E/ESCAP/CSD/6)的文件，这份文件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作了审议，并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得以在其基础上，探讨处理残疾人面临的各种障碍的最新的概念性做法，这些障碍包括缺乏可靠的、可用来评估其被社会排斥程度的数据和证据。该文件指出，尽管总体上本区域在制订与残疾有关的法律、政策和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大多数国家仍然缺乏确保残疾人享有其权利所需的规定，包括关于执行现有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规定。

30. 秘书处正在执行一个题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创建一个以权利为本的无障碍社会”的项目，其目的是建设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决策者的能力和知识。在这一项目下，在 2009 年 6 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探讨在亚洲及太平洋使各国的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统一问题，以便传播以下知识：模范的反歧视法、根据《公约》审查国内立法的案例研究以及本区域经历的残疾歧视种类。此外，2009 年 11 月，秘书处发布了《2009 年残疾状况一瞥：亚洲及太平洋 36 个国家和地区概况》⁹ 及其在线版《亚洲及太平洋残疾政策综述》，它们概述了本区域残疾人口与政策发展状况。这些努力使成员和准成员不仅能够查阅关于残疾人的现有政策备选方案和数据，而且能够比照其他国家和地区衡量其数据和政策进展的程度。它们还成为从残疾人的视角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工具。

31. 考虑到本区域缺乏关于残疾人的可比统计数据，秘书处与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通过一系列区域和国家培训讲习班，执行了一个加强国家统计局相关能力的项目。这些努力旨在加深高级统计工作人员对基于《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残疾可比定义的了解，并使他们

⁸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8.II.F.21。

能够对人口普查和调查使用的样本问题进行实地测试和认知测试，这是秘书处和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建议采取的行动。这些努力被 2010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确认为值得推广的良好做法（见 E/2010/24）。

32. 秘书处还增加了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对模范做法的认知，并推动有关方面就促进环境和信息使用无障碍化问题，开展多部门对话。2008 年和 2009 年，在一个题为“促进残疾人信通技术使用无障碍化”的项目下，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了两个讲习班。这些会议汇聚了来自本区域 11 个国家信通技术和残疾领域的决策者、技术专家和残疾人代表。在重点强调信通技术使用无障碍化领域的良好做法的同时，这些讲习班查明了整个区域在信通技术使用无障碍化产品的开发和分配方面存在的挑战。这些讲习班的成果文件提出了关于无障碍使用信通技术领域的综合性建议。

33. 2009 年 11 月，秘书处还与日本高山市合作，组织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创建一个包容性和无障碍社区问题亚太经社会高山会议”。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人人共享的社区高山宣言》¹⁰成为促进无障碍旅游的指南，而无障碍旅游可成为建设包容性社区的有效手段，在这样的社区里，所有的人，包括有不同种类缺陷的人、老年人、拖婴带幼的家庭和各种语言背景的人，都能平等地参与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能够享受娱乐和文化活动。该宣言还重点强调了邀请私营部门参与开发包容性社区的重要性。

34. 在区域间合作领域，秘书处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和“残疾人国际协会”密切合作，促成了一次亚太与非洲残疾人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的论坛。非洲同行强烈认为，他们需要向亚太经社会区域学习良好做法。设想今后这两个区域之间将进一步开展合作。

B. 决议 64/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 的区域执行工作

35. 在其第 64/8 号决议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就执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将以权利为本处理残疾问题的做法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b) 促进本区域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和协作，以支持各成员国落实《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将残疾人的视角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中，并酌情协助各国缔结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¹⁰ 见 www.escaptakayama.com。

(c)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使得残疾人更加无障碍地使用亚太经社会的设施和服务；

(d) 继续加强亚太经社会与亚太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

(e) 在“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年 2012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

36. 第 64/8 号决议第 8(a) 段的执行进展情况，已在第 58/4 号决议执行进展概述中作了介绍(见上文第 27-34 段)。至于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协调和协作的要求，秘书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采取了积极的行动。在全球一级，整个联合国系统致力于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落实，2006 年设立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开展的工作就是一个例证。秘书处积极参与其战略行动计划的起草，并为此做出了贡献。2009 年，秘书处牵头，与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一起，为本区域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举办了第一次相关论坛，以交流关于《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以及将残疾视角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等方面的信息。这次会议成功地为本区域的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建立了一个非正规的知识共享网络，并成功地提高了其对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主要内容的重要性的认识。2009 年 12 月举办了国际残疾人日的庆祝活动。这次活动是由亚太经社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作组织的，用英文盲文制作了关于提高人们对残疾问题认识的海报。这些海报是为了让有视力的人体验盲人遭遇的信息障碍。区域机构间会议将每年举行，以便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作工作。

37. 秘书处与“残疾人国际协会亚太分会”协作，为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组织了两次残疾人平等问题的培训活动，以便改善残疾人无障碍使用联合国曼谷办公大楼的设施和服务的状况。来自亚太经社会多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包括会议服务处设施管理科、安保和安全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这次培训增加了他们对消除残疾障碍重要性的了解。2009 年，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一个专家组的协助下，对联合国会议中心进行了无障碍审计，这次审计提出了一些改进的建议。提议在 2010 年发布一份综合现有准则的区域无障碍手册和指南，作为有益的衡量标准。

38. 亚太残疾发展中心在执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方面，已成为亚太经社会难能可贵的伙伴。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残疾发展中心合作，每年都举办一系列南南合作讨论会，以便收集残疾事项（包括增强残疾人权利）南南合作领域的良好做法。在 2008 - 2009 两年期期间，这一合作伙伴共同推进了中亚残疾人自助组织次区域网络的发展：2008 年 10 月 21 - 24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了一次相关区域讲习班，其专题为“残疾人自助组织能力开发：在中亚采取一种以权利为本的做法来处理残疾问题”。此外，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残疾发展中心牵头设立了亚太社区康复网络，并于 2009 年 2 月共同组织了第一届亚太社区康复会议。

39. 秘书处已着手为计划于 2012 年召开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执行情况高级政府间审评会议，开展筹备工作。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将于 2010 年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利益攸关方协商，以便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计划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除其他外，对这一专题进行审议，并成为成员和准成员探讨与第二个残疾人十年和执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有关的问题的区域论坛。

C. 决议 65/3

关于对《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 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40. 经社会在其第 65/3 号决议中决定，应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关于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举行地点做出决定，并欢迎大韩民国主办这次会议。

41. 经社会呼吁有意承办此次会议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尽快、且不迟于 2009 年 10 月主动提交其提议。

42. 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审查关于申请承办这次会议的所有提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审议进程所取得的结果。

43. 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没有收到关于主办这次会议的其他申请。

44. 秘书处审评了大韩民国政府的申办方案，并发现许多有利于在那里举办这次会议的因素。第一，大韩民国政府表示该政府全力致力于实现《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目标。这一承诺的最近和最显著的例子是该政府于 2008 年迅速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这一行动所需的国内反对歧视残疾人法律。该政府还表示，愿意于 2012 年主办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协会世界大会。这两个组织都是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并为倡导保护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发挥了作用。

45. 第二，在这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该政府采取了迅速和积极的行动。秘书处获悉，该国家许多地方政府提出在其所在道(省)主办这次会议。

46. 第三，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工作队，负责这次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政府官员、残疾人组织代表、残疾人权利倡导组织的代表、以及残疾权利和社会福利问题学术界人士和专家，都参加了这次工作队。

五、供审议的问题

47. 经社会不妨审议已取得的相关进展，并就深入地、更有成效地执行在此提及的各项决议，向秘书处提供意见和进一步指导。根据第 65/3 号决议，

尤其是根据其第 1 段，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需确定这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举办地点。在此方面，经社会不妨接受大韩民国提出于 2012 年主办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高级别政府间最终审评会议的申办要求。

• • • • •